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8年第2次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14時50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出席同仁：

李局長戎威			
污水一科	莊副工程司朝欽	水土保持科	許股長文銓
污水二科	呂股長芄逢	秘書室	黃主任素貞
市區排水一科	張科長育豪	人事室	王主任麗鴻
市區排水二科	李正工程司東璋	會計室	劉主任素娥
區域排水科	蔡科長季陸	勞工安全衛生室	蔡主任育龍
防洪維護科	龔科長清志	政風室	侯主任修存
污水營運科	吳正工程司華僑	政風室	盧科員宥成
水利行政科	吳副工程司亞庭	政風室	鍾科員怡棻

主席：李局長戎威

記錄：鍾怡棻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我们水利局108年第2次安全維護會報，請各位同仁踴躍發言，期能透過大家的意見交流，使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更加完備。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指示：同意備查。

案由二：有關「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乙案。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侯主任修存：除注意國家機密保護法之修正外，亦請各同仁留意，因現代科技發達，訊息流通迅速，請同仁切勿於通訊軟體或社群網站，隨意轉傳及張貼未經證實與涉及政治之內容，避免衍生負面影響。

主席指示：

- 1、國家機密保護法新增有關預備犯、陰謀犯及過失犯等處罰規定，請各位同仁留意，以免誤觸法網。
- 2、此外剛剛侯主任所提有關假消息氾濫的事亦請同仁特別注意，現今大家使用通訊軟體都十分順手，轉傳訊息的速度也很快，請同仁在轉傳或貼文前確認消息或新聞的真實性。
- 3、同意備查。

案由三：有關資訊安全檢查及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乙案。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指示：

- 1、本局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系統內含大量民眾個人資料，若外洩將造成重大損害。雖系統已委外管理，仍請業管單位污水一科加強監督，亦請政風室定期進行資安檢查。
- 2、同意備查。

案由四：有關抽水截流站及污水處理廠人員管理乙案。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龔科長清志：本科對於委外廠商之駐站人員皆有進行教育訓練，此外亦派員定期巡視各截流抽水站。

吳正工程司華僑：本局所轄各污水處理廠內皆有機關同仁駐廠監督，故違失之情事較少發生。

主席指示：

- 1、請防洪維護科及污水營運科持續加強各站體人員監督管理。
- 2、同意備查。

案由五：有關臺灣地區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通報機制乙案。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蔡科長季陸：請問進入港澳地區需填寫通報表嗎？

侯主任修存：法令上大陸地區不包括港澳，所以赴香港、澳門是不需要填寫通報表的。

主席指示：

- 1、請同仁依程序確實填寫赴陸申請表及返臺通報表，赴陸時若遭遇通報表上所列之情形，亦請如實填寫並迅速向有關單位反映。
- 2、同意備查。

肆、主席結論：

若各位同仁無其他建議，本次會議到此結束，亦請各科室將今日所討論之事項轉達予同仁知悉並確實遵守，期能使本局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更加完善，使各項業務推動更加順遂。

伍、散會。(108年9月10日15時20分)